

信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精神执行信息公开。落实本单位依法信息公开目录，完成我单位应公开信息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全面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要求，全年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31条，其中，政务公开类信息24条，行业新闻类信息7条。通过“宝丰信访”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169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宝丰县信访局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，强化信息报送管理，提升工作效果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实处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。按照国办和省政府办公厅最新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核机制，坚持“以人为本、服务群众”的工作思路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创新工作机制，严格责任追究，不断夯实工作基础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全局绩效考核责任目标，强化对局属各股室及二级机构的激励与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政务公开的广度、深度、创新性 & 人员工作水平方面，我单位还存在许多不足。下一步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一是继续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建设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不断规范工作程序，创新工作方式，丰富公开内容。二是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加强业务培训和学习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1年县信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